

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推動小組第 7 次會議 會議紀錄

- 壹、時間：109 年 4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整
貳、地點：本會 1015 會議室
參、主持人：伊萬·納威 Iwan Nawi 副主委

紀錄：王子軍

肆、出席人員

楊委員雅婷	楊委員雅婷
吳委員雅雯	吳委員雅雯
黃委員哲諭	黃委員哲諭
林委員德文	(請假)
鴻委員義章	鴻委員義章
林委員昭光	林委員昭光
祝委員健芳	周副司長道君 代
施委員貞仰	(請假)
陳委員美珠	陳委員美珠
江委員梅惠	江委員梅惠
蘇委員寶珠	蘇委員寶珠
林委員國雄	林委員國雄

江委員堅志 (請假)

汪委員啟聖 汪委員啟聖

陳委員忠祥 (請假)

原住民族長期照顧聯盟協會 石秘書貿奇

衛生福利部 徐視察于婷

廖助理研究員心宇

本會社會福利處 羅副處長文敏

柯科長麗貞

高視察文謙

王科員子軍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報告：略

捌、報告案

案由一：確認上次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推動小組第 6 次會議紀錄及列管事項(報告單位：原民會)。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案號 8-3-1：有關原住民族地區設置之 A 單位數量、比例及進用在地原住民族人擔任個案管理人員數量，請衛福部於下次會議報告調查統計結果，分析是否每 100 位原住民有 1 名個案管理師，據以瞭解其比例、人數之增長情形，及符合文化敏感度之發展。
- (三) 案號 8-3-2：請業務單位召開會議並協助有意願成為居家服務特約單位之文健站與衛生單位完成簽約。
- (四) 案號 8-3-3：請衛福部於本(109)年度下半年視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趨緩，研議針對位於原住民族地區服務之照服員，辦理「原住民族文化安全導論課程實施成效及衝擊評估」調查。

案由二：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健康站 109 年度布建情形(報告單位：原民會)。

決定：洽悉。

案由三：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文健站應變作為(報告單位：原民會)。

決定：洽悉。

玖、討論案

案由一：文健站長者經照管中心評估有交通接送需求惟因原住民族地區交通接送量能不足，難以使用交通接送服務一案，提請討論（提案人：黃委員哲諭）。

決議：納入衛福部下次召開「研商原住民族長照業務合作平臺」並邀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共同討論。

案由二：流感疫苗公費接種資格規定，納入文健站工作人員一案，提請討論（提案人：黃委員哲諭）。

決議：文化健康站、巷弄長照站、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之工作人員是否得納入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實施對象，請衛福部及原民會研議是否納入長照基金辦理。

案由三：個案管理中心責管個案服務之分配，應協助確認並追蹤各照顧服務提供單位之權責，整體性地滿足長者照顧需求一案，提請討論（提案人：黃委員哲諭）。

決議：

- (一) 請衛福部依所訂之 A 單位工作規範提醒個案管理人員確實辦理，並請 A 單位落實召開資源網絡會議。
- (二) 衛福部若召開會議涉及原住民族長照政策，應邀請原民會共同出席。
- (三) 請衛福部與原民會共同研議並確認 A 單位與在地文健站合作模式。

拾、臨時動議：

案由一：為增進台灣原住民族高齡者之健康照護，建議參訪日本偏鄉無醫村與愛努族地區在宅介護情形（提案人：鴻委員義章）。

決議：請業務單位納入 110 年度出國計畫研議辦理。

案由二：建議邀集各地國立大學等團隊，建立北、中、南、東分區長期照顧合作平台（提案人：鴻委員義章）。

決議：請業務單位納入委員意見作為明(110)年度建置專案管理中心之參考。

案由三：為增設長期照護給付及支付基準原住民族行政區文化健康站專用支付代碼，併納入文健站於照顧管理統為核派單位之一（提案人：林委員昭光、林委員德文）。

決議：請衛福部提供「服務單位申請各類長期照護給付及支付基準建議表單」予提案委員參考。

拾壹、散會(下午 1 時)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推動小組第 7 次會議決定(議)列管表

案由	主席 裁示	辦理情形	辦理 機關
8-3-1 衛福部各地區 照管專員、個案 管理師進用情 形及分布狀況	有關原住民族地區設置之 A 單位數量、比例及進用在地原住民族人擔任個案管理人員數量，請衛福部於下次會議報告調查統計結果，分析是否每 100 位原住民有 1 名案管理師，據以瞭解其比例、人數之增長情形，及符合文化敏感度之發展。		衛福部
8-3-2	請業務單位召開會議並協助有意願成為居家服務特約單位之文健站與衛生單位完成簽約。		原民會
8-3-3 辦理照服員訓練「原住民族文化安全導論」課程實施成效及衝擊評估、課綱修正、授課準則建立及師資訓練。	請衛福部於本(109)年度下半年視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趨緩，研議針對位於原住民族地區服務之照服員，辦理「原住民族文化安全導論課程實施成效及衝擊評估」調查。		衛福部